

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邢自然建议字〔2022〕2号

对邢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143号建议的答复

王朋飞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规划增加设施农业用地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科学编制村庄规划，合理规划农业设施用地。在工作中，我局按照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》要求，指导各县实现土地利用规划、城乡规划等有机融合，编制“多规合一”的实用性村庄规划。以“三调”行政村界线为规划范围，对村域内全部国土空间要素进行规划安排，把加强村庄规划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性工作，精心组织，持之以恒推动乡村振兴战略落实落地。在指导各县在编制村庄规划时，统筹规划各类用地，用于畜禽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规模，根据生产需要和农业行业标准合理预留用地指标，

以支持设施农业的发展。



领导签发：赵俊生

联系人及电话：郝彬彬 2261021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。